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编：200041

23-25th, 27thFloor, GardenSquare, No.968 West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8621 5234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4
第三节 签署页	9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华脉泰科	指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名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1年5月整体变更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通集智	指	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普益盛济	指	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脉天羿	指	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畅启安	指	湖北华畅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华通	指	Ultratellege USA Co.,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香港华通	指	Ultratellege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日新	指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辰德	指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芑柚投资	指	上海芑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礼泰创投	指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方和投资	指	上海方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杏博清	指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辰德	指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磐医药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磐医疗	指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星胤石	指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林创投	指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用创投	指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兴医疗	指	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七号	指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八号	指	朗玛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瑞联	指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圆璟	指	苏州圆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圆璟	指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	指	珠海高瓴沂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麦众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麦众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兆壹号	指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屹创投	指	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润资本	指	青岛知润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行问道	指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行笃实	指	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辰力德	指	嘉兴辰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杉瑞翎	指	南京华杉瑞翎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星志胤	指	上海源星志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诚兴源	指	智诚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VPlus Holdings	指	VPlus Holdings Limited
博行韶华	指	苏州博行韶华葛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邦昇择	指	上海邦昇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睿翼	指	上海诺睿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行允执	指	苏州博行允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泉咏德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思泉咏德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嘉丞	指	天津嘉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ed-sonics	指	Med-Sonics Corporation
阜外医院	指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江阴佩尔	指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CE 认证	指	欧盟产品安全强制性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SPV 公司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公司，又称作项目公司，是为实施项目而设立的公司，通常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者和运营者而存在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694567_A01 号《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94567_A03 号《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94567_A04 号《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36 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受托担任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

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由邵禛、苗晨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苗晨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0728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3323。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申报《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

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制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华脉有限，2021年5月，华脉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7322196X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179.98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2 层 620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华脉有限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于2011年4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5月19日由华脉有限依法以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1557322196X4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华脉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自 2011 年 4 月 8 日华脉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材料；
- 3、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 4、《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6、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

验文件；

1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6、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1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2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华脉有限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设立。2021 年 5 月 19 日，华脉有限依法以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1557322196X4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运营部、研发部、销售市场部、法规注册部、临床部、人事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政府事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与界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安永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179.9862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符合并适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相关标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 3、发行人召开的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5、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694567_A01 号《审计报告》；
- 6、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 08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7、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94567_A01 号《验资报告》；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华脉泰科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系华脉有限的全体股东周坚、芑柚投资、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华麦众鸣、龙磐医疗、珠海高瓴、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创投、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徐悦、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华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审计、资产评估

2021 年 5 月 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694567_A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华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7,565,765.39 元。

2021 年 5 月 7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08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华脉有限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74,929,856.97 元。

2、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021 年 5 月 7 日，华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694567_A01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565,765.39 元为基础按 1:0.2856 的比例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总股本 6,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162,565,765.39 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

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5月8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起人签订了《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227,565,765.39元为基础，按照1:0.2856的比例折算为6,500.00万股。

3、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5月8日，华脉有限全体股东周坚、芑柚投资、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华麦众鸣、龙磐医疗、珠海高瓴、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创投、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徐悦、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行股份方式、股份类别、缴付时间、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变更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内容。

4、整体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

2021年5月9日，华脉泰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5、工商登记

2021年5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7322196X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净资产	22.4179%
2	芑柚投资	552.7866	净资产	8.5044%
3	源星胤石	490.0990	净资产	7.5400%
4	杭州辰德	470.3993	净资产	7.2369%
5	华杉瑞翎	462.0465	净资产	7.1084%
6	礼泰创投	387.4876	净资产	5.9613%
7	启迪日新	351.8335	净资产	5.4128%
8	刘杰	220.9952	净资产	3.3999%
9	通用创投	203.5105	净资产	3.1309%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净资产	3.0000%
11	龙磐医疗	180.3350	净资产	2.7744%
12	珠海高瓴	180.1428	净资产	2.7714%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净资产	2.5013%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净资产	2.1048%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净资产	2.0088%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净资产	2.0088%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净资产	1.8824%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净资产	1.878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净资产	1.8062%
20	智兆壹号	76.4706	净资产	1.1765%
21	元禾秉胜	60.0477	净资产	0.9238%
22	朗玛七号	57.4618	净资产	0.8840%
23	德屹创投	50.9804	净资产	0.7843%
24	龙磐医药	38.2528	净资产	0.5885%
25	复林创投	30.0237	净资产	0.4619%
26	博行笃实	26.5280	净资产	0.4081%
27	徐悦	25.7940	净资产	0.3968%
28	博行问道	24.4524	净资产	0.3762%
29	朗玛八号	17.9376	净资产	0.2760%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净资产	0.2745%
合计		6,500.0000	-	100.0000%

6、企业名称核准

2021年5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2021年6月3日，安永会计师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94567_A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华脉有限净资产人民币227,565,765.39元折合股份65,000,000.00股，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00.00元，其余人民币162,565,765.39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 国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坚	420107196311*****	中国	1,457.1655	22.4179%
2	芑柚投资	91310118MA1JL8RX4Q	中国	552.7866	8.5044%
3	源星胤石	91310000MA1FL1DA4E	中国	490.0990	7.5400%
4	杭州辰德	91330110341807160C	中国	470.3993	7.2369%
5	华杉瑞翎	91320105MA22FYEA8H	中国	462.0465	7.1084%
6	礼泰创投	91320594346277146Q	中国	387.4876	5.9613%
7	启迪日新	9111011405927660XH	中国	351.8335	5.4128%
8	刘杰	420107196402*****	中国	220.9952	3.399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 国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9	通用创投	91110108592337829U	中国	203.5105	3.1309%
10	华麦众鸣	91330206MA2J344L2Q	中国	195.0000	3.0000%
11	龙磐医疗	91110108MA00BK0B17	中国	180.3350	2.7744%
12	珠海高瓴	91440400MA54U8N95G	中国	180.1428	2.7714%
13	苏州新建元	91320594MA1MM2EU9N	中国	162.5855	2.5013%
14	方和投资	91310000MA1K333U6J	中国	136.8119	2.1048%
15	苏州圆璟	91320594MA1N1MT34K	中国	130.5736	2.0088%
16	杭州圆璟	91330110MA2804YW7N	中国	130.5736	2.0088%
17	银杏博清	91110302MA002DH602	中国	122.3550	1.8824%
18	建兴医疗	91110115MA01G8HA77	中国	122.1063	1.8786%
19	知润资本	91370212MA3ERB9D69	中国	117.4005	1.8062%
20	智兆壹号	91320191MA21255E2M	中国	76.4706	1.1765%
21	元禾秉胜	91320594MA1MEL7E1L	中国	60.0477	0.9238%
22	朗玛七号	91440300MA5EEE4M9E	中国	57.4618	0.8840%
23	德屹创投	91350211MA33PXHT7N	中国	50.9804	0.7843%
24	龙磐医药	91110108306513626F	中国	38.2528	0.5885%
25	复林创投	91330108MA2804DYXG	中国	30.0237	0.4619%
26	博行笃实	91320585MA23BDC564	中国	26.5280	0.4081%
27	徐悦	330724198102*****	中国	25.7940	0.3968%
28	博行问道	91420100MA4KWD723J	中国	24.4524	0.3762%
29	朗玛八号	91440300MA5EEE935U	中国	17.9376	0.2760%
30	嘉兴辰力德	91330402MA2JF69382	中国	17.8431	0.2745%
合计		-	-	6,5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0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6,500 万元，发行人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7 号 1 幢 2 层 6201 室。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发行人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5 月 8 日，周坚、芑柚投资、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华麦众鸣、龙磐医疗、珠海高瓴、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创投、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

实、徐悦、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1、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发起人协议》全体签署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2、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一次性全部认购。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7,565,765.39 元，按 1:0.2856 的比例折算为 6,500 万股（前述比例与实际比例之间的细微差距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所致），由各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签署时其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22.4179%
2	芑柚投资	552.7866	8.5044%
3	源星胤石	490.0990	7.5400%
4	杭州辰德	470.3993	7.2369%
5	华杉瑞翎	462.0465	7.1084%
6	礼泰创投	387.4876	5.9613%
7	启迪日新	351.8335	5.4128%
8	刘杰	220.9952	3.3999%
9	通用创投	203.5105	3.1309%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3.0000%
11	龙磐医疗	180.3350	2.7744%
12	珠海高瓴	180.1428	2.7714%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2.5013%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2.1048%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2.0088%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2.0088%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1.8824%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1.878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1.806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0	智兆壹号	76.4706	1.1765%
21	元禾秉胜	60.0477	0.9238%
22	朗玛七号	57.4618	0.8840%
23	德屹创投	50.9804	0.7843%
24	龙磐医药	38.2528	0.5885%
25	复林创投	30.0237	0.4619%
26	博行笃实	26.5280	0.4081%
27	徐悦	25.7940	0.3968%
28	博行问道	24.4524	0.3762%
29	朗玛八号	17.9376	0.2760%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0.2745%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年5月9日，华脉泰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21年5月9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30名，实到发起人共30名，持有发行人100%表决权。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694567_A01号），截至2021年2月28日，华脉有限未分配利润为-282,783,860.09元，华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

借：	未分配利润	-282,783,860.09元
	实收资本	64,631,031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31,225,272.10元
	其他综合收益	14,493,322.38元
贷：	股本	65,000,000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62,565,765.39元

2、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及现状

公司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为282,783,860.09元，系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内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技术门槛高、研发前期投入大。整体变更前，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9,510,436.09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尚未消除，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的情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发展趋势良好，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销售收入获得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的支出需求。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障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并引进优秀人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未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但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仍需要大量前期开支，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是一家拟采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医疗器械公司”之“（三）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且需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退市风险”。

（七）整体变更所涉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1、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36.8969 万元。

2、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整体变更涉及的法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

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华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股东包括启迪日新及通用创投。建兴医疗穿透后出资人均均为法人股东或事业单位。

因此，启迪日新、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基于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

用社在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不是纳税义务人，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因华脉有限在股份改制时处于未盈利状态，上述规则就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整体变更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坚、刘杰及徐悦已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根据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发起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起人股东源星胤石已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发起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代扣代缴或督促合伙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整体变更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坚、刘杰及徐悦已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发起人股东源星胤石已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发起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代扣代缴或督促合伙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

议事项、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系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技术门槛高、研发前期投入大。整体变更前，公司研发投入较大、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5、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启迪日新、通用创投、建兴医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坚、刘杰及徐悦已由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发起人股东源星胤石已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发起人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代扣代缴或督促合伙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
- 1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

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发行人在用工、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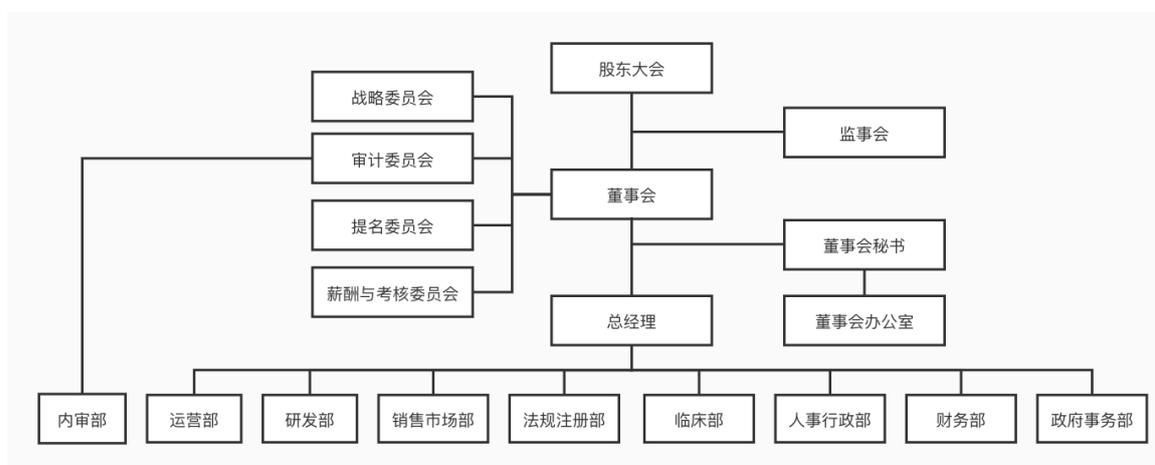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

-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6、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2、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3、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调查问卷、声明函、承诺等相关资料；

4、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5、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的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信息；

6、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基本信息；

7、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智诚兴源、VPlu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的查验文件；

10、发行人各期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等文件；

11、发行人历次融资与投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及特殊条款解除文件。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0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22.4179%
2	芑柚投资	552.7866	8.5044%
3	源星胤石	490.0990	7.5400%
4	杭州辰德	470.3993	7.2369%
5	华杉瑞翎	462.0465	7.1084%
6	礼泰创投	387.4876	5.9613%
7	启迪日新	351.8335	5.4128%
8	刘杰	220.9952	3.3999%
9	通用创投	203.5105	3.1309%
10	华麦众鸣	195.0000	3.0000%
11	龙磐医疗	180.3350	2.7744%
12	珠海高瓴	180.1428	2.7714%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2.5013%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2.1048%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2.0088%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2.0088%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1.8824%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1.878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1.8062%
20	智兆壹号	76.4706	1.1765%
21	元禾秉胜	60.0477	0.9238%
22	朗玛七号	57.4618	0.8840%
23	德屹创投	50.9804	0.7843%
24	龙磐医药	38.2528	0.5885%
25	复林创投	30.0237	0.4619%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6	博行笃实	26.5280	0.4081%
27	徐悦	25.7940	0.3968%
28	博行问道	24.4524	0.3762%
29	朗玛八号	17.9376	0.2760%
30	嘉兴辰力德	17.8431	0.2745%
合计		6,5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上述股东中，芑柚投资、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通用创投、华麦众鸣、龙磐医疗、珠海高瓴、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创投、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周坚、刘杰、徐悦系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30 人，且发起人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安永会计师验证。

(2)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由华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1 名，该等股东的具体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坚	1,457.1655	20.2948%
2	芑柚投资	552.7866	7.6990%
3	源星胤石	550.6383	7.6691%
4	杭州辰德	470.3993	6.5515%
5	华杉瑞翎	462.0465	6.4352%
6	礼泰创投	387.4876	5.3968%
7	启迪日新	351.8335	4.9002%
8	刘杰	237.1391	3.3028%
9	龙磐医疗	220.6944	3.0737%
10	通用创投	203.5105	2.8344%
11	华麦众鸣	195.0000	2.7158%
12	珠海高瓴	180.1428	2.5090%
13	苏州新建元	162.5855	2.2644%
14	方和投资	136.8119	1.9055%
15	苏州圆璟	130.5736	1.8186%
16	杭州圆璟	130.5736	1.8186%
17	银杏博清	122.3550	1.7041%
18	建兴医疗	122.1063	1.7006%
19	知润资本	117.4005	1.6351%
20	上海邦昇择	111.2898	1.5500%
21	上海诺睿翼	111.2898	1.5500%
22	银河源汇	77.1930	1.0751%
23	智兆壹号	76.4706	1.0651%
24	VPlus Holdings	67.9299	0.9461%
25	元禾秉胜	60.0477	0.8363%
26	朗玛七号	57.4618	0.8003%
27	德屹创投	50.9804	0.7100%
28	刘爱英	40.3676	0.5622%
29	龙磐医药	38.2528	0.53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0	谢燕彬	37.7763	0.5261%
31	智诚兴源	32.2874	0.4497%
32	复林创投	30.0237	0.4182%
33	博行允执	26.5280	0.3695%
34	徐悦	25.7940	0.3592%
35	博行问道	24.4524	0.3406%
36	SHU DU（杜蜀）	22.6660	0.3157%
37	TAO SONG（宋涛）	22.6660	0.3157%
38	源星志胤	20.1795	0.2811%
39	博行韶华	19.2983	0.2688%
40	朗玛八号	17.9376	0.2498%
41	嘉兴辰力德	17.8431	0.2485%
合计		7,179.9862	100.0000%

除刘爱英、谢燕彬、SHU DU（杜蜀）、TAO SONG（宋涛）、智诚兴源、源星志胤、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博行允执外，其他 29 名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情形

1、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涉及多轮融资。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已中止，附恢复条款。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仅为投资机构

对于实际控制人未勤勉尽责下的保护性条款，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触发创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并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概率较小，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芄柚投资、华麦众鸣、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五）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坚合计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809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坚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六）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除了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直接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自然人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还对发行人直接股东分别进行了访谈与问卷调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均填写了相关核查文件并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3、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转”已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有的华脉泰科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与问卷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资料，经穿透至经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6 人，未超过 200 人。

（八）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6 名股东，包括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博行允执（以下合称“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和“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新增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通过增资或受让取得股份而产生的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股）	取得股权的时间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1	上海邦昇择	增资	111.2898	1.00	2021 年 12 月	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看好公司发展，以投前估值 55,000 万美元定价
2	上海诺睿翼	增资	111.2898	1.00		
3	银河源汇	增资	4,000.00	51.818		
4	VPlus Holdings	增资	3,520.00	51.818		
5	博行韶华	增资	1,000.00	51.818		
6	博行允执	股权转让	1,040.7119	39.23	2022 年 6 月	基金内部结构调整，按照博行笃实投入资金确定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新增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新增股东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及与新增股东的访谈确认，新增股东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和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 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的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CFO、董事会秘书刘江涛通过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办公室主任高玲玲通过上海诺睿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主管工程师杜庆庆通过上海诺睿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运营总监刘震通过上海诺睿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研发总监刘颖通过上海诺睿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博行韶华、博行允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振明系博行韶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博行允执上层股东北京启沃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博行允执有限合伙人苏州博行笃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博行言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博行韶华、博行问道、博行允执、银杏博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3) VPlus Holding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Plus Holdings 系元璟资本海外管理的基金，

与苏州圆璟与杭州圆璟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和“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根据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声明函、工商登记材料及《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经核查，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包括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博行允执，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均已经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博行允执均已经出具了《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承诺：

“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东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要求。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无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

（九）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坚	1,457.1655	20.2948	周坚为芑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芑柚投资的 244.4145 万的出资额
	芑柚投资	552.7866	7.6990	
2	周坚	1,457.1655	20.2948	周坚为华麦众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华麦众鸣的 342.7667 万的出资额
	华麦众鸣	195.0000	2.7158	
3	周坚	1,457.1655	20.2948	周坚为上海邦昇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邦昇择的 36.103 万的出资额
	上海邦昇择	111.2898	1.5500	
4	周坚	1,457.1655	20.2948	周坚为上海诺睿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诺睿翼的 72.139 万的出资额
	上海诺睿翼	111.2898	1.5500	
5	源星胤石	550.6383	7.6691	源星胤石和源星志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炯、于立峰、卓福民
	源星志胤	20.1795	0.2811	
6	龙磐医疗	220.6944	3.0737	龙磐医疗和龙磐医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治华
	龙磐医药	38.2528	0.5328	
7	苏州圆璟	130.5736	1.8186	苏州圆璟与杭州圆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圆璟二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VPlus Holdings 为元璟资本海外管理的基金，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杭州圆璟	130.5736	1.8186	
	VPlus Holdings	67.9299	0.9461	
8	朗玛七号	57.4618	0.8003	朗玛七号与朗玛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朗玛八号	17.9376	0.2498	
9	博行允执	26.5280	0.3695	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博行韶华、银杏博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博行问道	24.4524	0.34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博行韶华	19.2983	0.2688	
	银杏博清	122.3550	1.7041	
10	刘杰	237.1391	3.3028	刘杰、刘爱英系夫妻关系
	刘爱英	40.3676	0.5622	
11	TAO SONG （宋涛）	22.6660	0.3157	TAO SONG（宋涛）、SHU DU （杜蜀）系夫妻关系
	SHU DU （杜蜀）	22.6660	0.3157	

注：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因员工离职或股权激励安排等原因，周坚实际持有的份额与工商登记份额存在差异，具体参考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一）/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部分及““六/（二）/1、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部分。

（十）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在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10 万股以上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部分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共核查出 66 家“三类股东”，上述“三类股东”除去重复持股外，合计持有发行人 319.98 万股股份，该等“三类股东”合计持股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周坚。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3、“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声明函、三类股东投资者调查表、三类股东出资人合规性的说明、产品备案证明及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 7 家“三类股东”存续期已届满。相关管理人已就存续期届满的“三类股东”作出满足发行人锁定要求的合理安排，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十）/6、“三类股东”是否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该等“三类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62 万

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除了上述“三类股东”外，其余“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4、“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等违反《指导意见》情形

根据部分“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股东或管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有4家终端的合计持有发行人92.07万股的“三类股东”存在多层嵌套问题。该等“三类股东”对应的直接股东已就整改方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该等“三类股东”持股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除该等“三类股东”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其余“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声明函等资料及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6、“三类股东”是否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部分“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管理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公开信息检索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该等“三类股东”对应的直接股东均已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附带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已中止，附恢复条款。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的特殊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仅为投资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未勤勉尽责下的保护性条款，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触发创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并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概率较小，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5、周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坚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两年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6、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一）/3、2013年10月，第一次股转”已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有的华脉泰科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7、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8、发行人在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6名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新增股东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与周坚、刘江涛、高玲玲、杜庆庆、刘震、刘颖，新股东博行韶华、博行允执与李振明、博行问道、银杏博清，VPlus Holdings与苏州圆璟、杭州圆璟的关联

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承诺符合要求。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无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10、在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华脉泰科 10 万股以上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部分间接股东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共核查出 66 家“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中的 7 家“三类股东”存续期已届满。相关管理人已就存续期届满的“三类股东”作出满足发行人锁定要求的合理安排。该 7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2 万股股份，持股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除了该 7 家“三类股东”外，其余“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11、该 66 家“三类股东”中，有 4 家终端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92.07 万股的“三类股东”存在多层嵌套问题。该等“三类股东”对应的直接股东已就整改方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该等“三类股东”持股数量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均无重大影响。除该等“三类股东”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其余“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的情形。

1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13、根据部分“三类股东”的产品合同、管理人的确认等，该等“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该等“三类股东”对应的直接股东均已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4、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记录；
- 3、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记录；
- 6、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的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华脉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自华脉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华脉有限先后发生过 14 次增资行为、11 次股权转让行为和 1 次减资行为。华脉有限于 2021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过 3 次增资行为、1 次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历史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各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 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 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 7、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CE 注册证、FDA 注册证等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境内经营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已经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动脉、外周及冠脉、神经介入及通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8,944,409.02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0,001,701.66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8,566,765.06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7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9,916,787.46 元，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8.49%。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材料；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形成的访谈纪要，身份证和/或护照复印件；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形成的访谈提纲，《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工商公示信息；
-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材料、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 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 6、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8、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酬支付凭证；
-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 13、对发行人关联方的网络核查；
- 1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前述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6、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3、关联方资产转让，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6、其他关联交易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且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

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文件；
- 2、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 3、本所律师走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调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相关证明，通过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查验；
- 4、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走访作出的走访记录；
- 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 7、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
- 9、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 10、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证明文件；
- 11、《境外专利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

（一）不动产权证书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以及 1 项房屋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 11 处。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法律瑕疵情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82 项，境外专利 1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专利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74 项，境外商标 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正在使用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

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软件，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美术作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美术作品，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不动产权证书”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合同；
- 2、发行人销售业务的订单、发票、出库单及采购业务的订单、发票、入库单等单据；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4、本所律师向报告期内重大供应商及重大客户发出的重大合同及关联关系询证函及收到的回函；
- 5、《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 6、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7、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 8、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查验文件。

（一）重大销售、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2、重大采购合同

供应商江阴佩尔存在涉及公司解散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相关诉讼，根据江阴佩尔的确认，相关诉讼纠纷不会对江阴佩尔与华脉泰科的合作关系产生任何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三）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障碍。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列查验文件；
- 2、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列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收购普益盛济、华通集智涉及的评估报告、内部决议文件、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
- 4、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六次增资扩股、一次减资、一次整体变更，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减资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2 次收购：1、2020 年 12 月，华脉有限收购普益盛济，2、2021 年 6 月，华脉泰科收购华通集智。华脉泰科收购华通集智、普益盛济的行为未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六次增资扩股、一次减资、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收购，发行人上述收购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未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查验文件。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修订并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议通过《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 3、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5、发行人就三会运作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 6、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7、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则。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

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选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中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6、发行人设立了运营部、研发部、销售市场部、法规注册部、临床部、人事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政府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0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3、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材料；
- 5、走访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法院及仲裁委，了解其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并作出走访记录；
- 6、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为周坚、刘江涛、金炯、李振明、高玲玲、李松、钱伟佳、孙红侠、傅国林。
- 2、发行人监事为曾彤、王冠哲、杜庆庆。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坚、李松、刘江涛、刘颖、刘震。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颖、TAO SONG（宋涛）、杜庆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基于股东委派董事、监事调整、内部人员调整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傅国林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钱伟佳、孙红侠承诺其将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刘颖、TAO SONG（宋涛）、杜庆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发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2、发行人已设立符合法定人数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傅国林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钱伟佳、孙红侠承诺其将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入账凭证；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申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 7、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57322196X4 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6%或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6%或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除因享受税务优惠和于中国香港、美国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缴企业所得税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三）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605，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再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1905，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年9月10日，普益盛济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3143，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21日，普益盛济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7468，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普益盛济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华脉天羿、华通集智2019年度、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算的基础上，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依法纳税的确认

1、华脉泰科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华脉天羿

2021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京兴一税简罚（2021）1418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华脉天羿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程序。华脉天羿于2021年7月2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00元，网上扣款200元。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处罚）200元。根据《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因此，该等违规事实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通集智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普益盛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缴的法律法规，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凭证；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凭证；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经营资质；
-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事务的部门进行访谈作出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公司付款的流水与付款申请单；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作出的走访笔录；
- 9、本所律师检索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 10、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海环境罚字（2020）1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一）工商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2）349 号），普益盛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年6月30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283	279	211	192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71	264	194	186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97%
基本医疗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71	264	194	186
	实际参保比例	96%	95%	92%	97%
工伤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71	264	194	186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97%
失业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71	264	194	186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97%
生育保险	实际参保人数	271	264	194	186
	参保人数占比	96%	95%	92%	97%
住房公积金	实际参保人数	267	253	178	184
	参保人数占比	94%	91%	84%	96%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0	2	0	0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6	7	0	0
中国籍退休返聘人员	5	5	6	4
劳务派遣人员	1	1	10	2
自行缴纳	0	0	1	0
总计	12	15	17	6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3	12	1	1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6	7	0	0
中国籍退休返聘人员	5	5	6	4
劳务派遣人员	1	1	10	2
自行缴纳	1	1	2	1
历史原因未缴纳人员	0	0	14	0
总计	16	26	33	8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相关劳务用工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 名、10 名、1 名、1 名，占比分别为 1.0%、4.7%、0.4%、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1) 针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有关部门要求华脉泰科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华脉泰科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华脉泰科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脉泰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脉泰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脉泰科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脉泰科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

施完毕时为止。”

（2）针对劳务派遣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坚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合规情况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6 号），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8 号），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

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2077 号），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通劳监证字[2022]第 94 号），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

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税务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华脉天羿

2021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下发了编号为京兴一税简罚（2021）1418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华脉天羿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于2021年7月2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自助接受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00元，网上扣款200元。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补税合计：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处罚）200元。根据《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脉天羿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华脉天羿上述违规事实适用较低罚款金额处罚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华脉天羿已按照《税务行政

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因此，该等违规事实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华通集智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华通集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普益盛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普益盛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缴的法律法规，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脉天羿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2022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华脉泰科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2、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2022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未发现普益盛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普益盛济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普益盛济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经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环评批复编号
1	华脉泰科	关于主动脉瘤及主动脉夹层腔内（微创）修复系统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7号1幢2层6201	京兴环审[2015]66号
2	华脉泰科	关于介入器材以及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4号楼	京兴环审[2017]108号
3	华脉泰科	关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植入介入类器材生产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4号楼1层、3层	京兴环审[2022]73号
4	普益盛济	关于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介入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3幢2层、3层	经环保审字[2021]0088号

2、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名称	文件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华脉泰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557322196X4002Z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4号楼	2022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2	华脉泰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557322196X4001Y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7号1幢2层6201室	2022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3	普益盛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8758720896D001X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3幢2、3层	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2022-435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泰科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脉天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47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脉天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华通集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52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华通集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4）普益盛济

2020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海环境罚字（2020）12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普益盛济未安装净化装置也未采取其他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09 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七日内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09 条的规定，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普益盛济上述违规事实适用第 109 条最低罚款金额处罚。普益盛济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且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同时，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普益盛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京生态查询 2022-451 号），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普益盛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因此，该等违规事实发生在公司收购普益盛济前，且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

境局对普益盛济上述违规事实适用第 109 条最低罚款金额处罚。普益盛济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且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因此，该等违规事实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普益盛济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土地和房产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规自罚申查〔2022〕0317 号），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掌握的处罚信息。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2-49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华脉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65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泰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华脉天羿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87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脉天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3、华通集智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95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华通集智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4、普益盛济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2）第 681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未获取普益盛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海关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2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泰科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华脉天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4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

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脉天羿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华通集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5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华通集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普益盛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2022〕033 号），在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未发现普益盛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消防合规性核查

1、华脉泰科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泰科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华脉天羿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脉天羿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华通集智

根据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华通集智于大兴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

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普益盛济

根据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普益盛济经营地址位于通州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系统（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境外子公司合规性核查

1、美国华通

根据 REAVESCOLEY, PLLC 出具的《DUE DILIGENCE SUMMARY》、美国华通执行主席杨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美国华通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不存在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处罚情况。

2、香港华通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通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及法例的行为，亦无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任何部门处罚。此外，香港华通没有成为被要求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类似程序的对象，及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安排协议或债务重整协议，及或有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公司等。

（十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报告期内普益盛济及华脉天羿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

反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环保、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消防、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文件；
- 5、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医疗器械新生产基地项目	32,790.20	32,490.20
2	血管疾病治疗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6,805.42	56,805.4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29,595.62	129,295.62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则超额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	环保批复文件
1	高端医疗器械新生产基地项目	2209-420205-04-01-604119	黄环开铁审函[2022]59号
2	血管疾病治疗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不动产权证	是否涉及新增用地
1	高端医疗器械新生产基地项目	华畅启安	鄂（2022）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42251号	是
2	血管疾病治疗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华脉泰科	-	-
3	补充流动资金	华脉泰科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已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法院、仲裁机构、公安部门等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后制作的访谈笔录；

8、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官网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网络核查；

9、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户籍所在地的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环保、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消防、外汇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

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 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审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
- 7、本所律师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纪要；
- 8、《境外专利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
- 9、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一）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外，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如下：

问题 2-11：合作研发

公司以研发具有重大临床应用价值、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创新血管疾病治疗医疗器械产品为目标，在坚持自主创新、推进自研管线研发进度的同时，积极与医院及临床医生进行合作交流，了解血管疾病患者临床治疗中的实际难题和痛点，通过外部合作，探索激发创新动力，推进临床治疗技术的创新研发与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	合作产品	主要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阜外医院	多分支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系统	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原材料采购、样品生产、体外测试、技术要求的编写、型式检验送样的相关工作。 中国医学研究院阜外医院负责临床需求提出、动物试验、临床试验、产品改进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3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4 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各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

合作方	合作产品	主要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施前另行约定。

目前公司与阜外医院就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明确了收益分配事宜，公司向阜外医院支付 100 万元技术转让费并在商品实际售出后 5 年内，每年向阜外医院支付销售收入 5% 的提成费。阜外医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其网站（<https://www.fuwaihospital.org/News/Articles/Index/221534>）公示了相关信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含 3 项专利：免缝合支架人工血管及其输送装置、吻合扣环（专利号为 2017100122623，专利权人：华脉泰科）、大动脉用吻合扣环及应用其的人工血管组件（专利号为 2017100122619，专利权人：华脉泰科）、主动脉全弓置换一体化人工血管（专利号为 2018212999104，专利权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双方预计于公示期满后正式签署相关收益分配协议。

问题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本所律师查阅了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发行人付款凭证等。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方式取得的重要专利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出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9173667	美国	系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9713481	美国	
3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EIL DE TRANSFERT D'ÉNERGIE ULTRASONORE À UN TISSU CORPOREL	2908740	法国	
4	华通集智	Med-Sonics	Apparatus for transferring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2908740	英国	
5	华通集智	Med-Sonics	VORRICHTUNG ZUR ÜBERTRAGUNG VON ULTRASCHALLENERGIE IN KÖRPERGEWEBE	602013030 594.3	德国	
6	美国	Med-Sonics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9339284	美国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出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通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7	美国华通	Med-Sonics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9615844	美国	
8	美国华通	Med-Sonics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bodily tissue	10052120	美国	
9	美国华通	Med-Sonics	Controlling delivery of ultrasonic energy to a bodily tissue	2916756	英国	
10	美国华通	Med-Sonics	STEUERUNG DER ABGABE VON ULTRASCHALLENERGIE IN EIN KÖRPERGEWEBE	602013055 239.8	德国	
11	美国华通	Med-Sonics	COMMANDE DE DISTRIBUTION D'ÉNERGIE ULTRASONORE À UN TISSU CORPOREL	2916756	法国	
12	美国华通	Med-Sonics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removing occlusions from a bodily cavity	9763684	美国	
13	华通集智	Med-Sonics	用于将超声能量传递到身体组织的装置和方法	201380060 0108	中国	
14	美国华通	Med-Sonics	用于控制对身体组织的超声能量传送的系统和方法	201380057 6787	中国	

Med-Sonics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TAO SONG（宋涛）所曾任总裁的关联方，根据华脉泰科收购华通集智的安排，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TAO SONG（宋涛）将 Med-Sonics 所持有的相关专利转让给华通集智。上述相关专利为外周及冠脉产品相关的专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2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 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 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苗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